

琼海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资〔2024〕1883号

琼海市财政局 关于将提前下达的2025年中央、省级和 市级衔接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镇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就业局：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琼财农〔2024〕817号）考核要求，根据《琼海市2025年中央、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现请你单位将提前下达的2025年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1）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并列入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类05款相关项。

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海南省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号）等有关规定管理资金，提早谋划项目，加快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实施工程进度办理资金拨付，严禁项目未实施便将财政衔接资金划拨给单位实有账户。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强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附件：1.2025年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琼海市民族事务局

琼海市财政局农业资环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